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 告 陳文國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殷樂律師
賴侑承律師

被 告 吳啟明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（即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57號）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本件聲明及陳述，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，其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，並不

與焉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是若當事人並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原告陳文國固對被告吳啟明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光客運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據以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（即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57號）過失重傷害案件，依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係被告吳啟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即被告國光客運所有之車輛），因過失駕駛行為致被害人簡美純（即原告之配偶）受有重傷害。準此，本案依附之刑事案件犯罪直接被害人為原告之配偶簡美純，原告並非被告吳啟明被訴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是其固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以被害人之配偶身分獨立提起告訴，然非「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」，按上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0	月	16	日
				刑	事	第	二	十	二
				庭	審	判	長	法	官
								莊	書
								雯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林	記
								弘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葉	詩
								佳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琛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